附件6

临汾市力圣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生产环境条件方面。厂区生产车间外有积水；生产车间内包间顶部起皮；未能提供生产车间压差计的校准证书；生产车间入口处挡鼠板高度30cm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控制方面。留样室未安装空调，无温湿度记录，未能达到产品贮存条件要求；未能提供“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”2023年4月、2023年5月月调度记录。

（三）产品检验方面。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全面；未能提供化验室使用的移液管校准记录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），要求企业限期整改。临汾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已确认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。

 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